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4号）文件要求，现就2020级、2021级和2022级学生2022-2023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评比对象、基本要求、评选比例及说明事项

1、评比对象、基本要求以及评选比例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4号）文件执行，序伦书院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书院”筹建工作方案》规定操作。

2、特殊生源学生（不含预科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实施，学院根据学生所在班级排名百分比进行排名评比。具体评比时间、要求、程序与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一致。不占学院名额，奖金由学生处发放。

3、退伍学生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学生服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修订）》（立信会计金融武装〔2021〕2号），在已评定的奖学金等级基础上再**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不占用其他学生名额）。

4、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9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20号）规定，上学年被评选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评选比例上调5%，被评选为先进集体的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评选比例

上调 10%。

二、评审流程

1、学生登录**学工系统—学生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2020)**，根据班级排名情况，网上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第。

2、辅导员在学工系统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审核，确定学生最终的评奖等第。

3、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评审，产生推荐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学工系统中完成审核，结果报学生处。

4、学生处将学院审核结果报学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在校级层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发布表彰决定。

三、评审时间

学生在**10.12-10.16**日时间段内登录学工系统进行奖学金申请，各学院在**11月1日**前完成系统评审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将盖学院公章的公示纸质材料于 11 月 1 日前交到学生处学活 218 办公室。

联系人：戴老师 张老师 电话：33935419

系统公司联系人：陆超 电话：18717931537

学生处

2023 年 10 月 12 日